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2〕36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乡风貌整治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市和乡村有机更新，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高水平打造美丽义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成功案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城市风貌整治提升注重样板区均衡布点，突出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打造，形成兼具外在美丽与内在气质的城市样板，争创“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城市样板区”。县域风貌整治提升联动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未来乡村建设，以“串珠成链，串链成片”的打造手法，形成美丽宜居、特色彰显的美好生活向往地，争创“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县域样板区”。

坚持以“环山汇水的绣川，首善孝义的商城，国际风尚的新都”为创建方向，对风貌样板区、风貌整治与提升项目进行精准优化、系统推进。至2026年底，力争完成16个市级风貌样板区创建，5个省级样板区创建，其中2个命名为“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

（二）工作要求

1. 规划引领、整体协调。坚持先规划再建设，把握城乡发展大方向，统筹规划系统布局，坚持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做亮

义乌全域美丽大花园的生态底色，提升城乡风貌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努力提高城市设计、村庄设计水平，打造美美与共的美丽义乌画卷。

2. 因地制宜、特色彰显。根据各镇街历史沿革、资源禀赋、产业布局、文化特色等实际条件，有针对性的开展不同类型风貌样板区培育。保护和延续自然生态基底，挖掘和展现义乌文化底蕴，彰显样板区的义乌特色，增强义乌风貌辨识度。

3. 未来导向、综合治理。将未来社区理念贯穿城乡建设和风貌整治提升全过程，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加强风貌提升与功能提升、生态提升、治理提升深度融合，注重与未来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未来乡村建设、“三改一拆”“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城市运行安全等工作的集成推进。

4. 示范引领、全面推动。因地制宜、点面结合开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样板项目、样板区域建设，注重更新改造、整合提升，强调量力而行、民生导向，重点支持人口集聚、带动作用强的区块开展示范创建。走出一条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的科学路径，积累一批先进技术，形成一批成功样本，以点带面，全面推动城乡风貌整治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系统谋划，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根据《浙江省县（市、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开展城乡风貌评估，梳理义乌风貌格局及特色元素，查找短板问题，明确城乡风貌的特色定位、整体格局和整治提升的重点区域，科学合理

安排“十四五”重点项目和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对接金华整体方案，衔接相关规划，深化对廊道界面、建筑控制、色彩指引、绿化提质、管控机制等方面的落实。各城乡风貌整治样板区编制样板区整治提升建设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和工作推进计划。

（二）树立典范，推进城市风貌区样板区建设。按照城市新区、传统风貌区、特色产业区等类型的创建要求和标准，把入城门户、特色街道、中心广场、滨水空间、历史地段、未来社区、城乡结合部、专业市场等作为重点，结合节点项目化推进城市风貌样板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义乌文化特色、整体风貌协调的标志性样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义乌城市风貌提升。

（三）乡村振兴，整体提升县域乡村风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设施联动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补齐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集聚的镇、村为节点，集成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未来乡村建设，连线成片开展县域风貌整治提升，打造县域风貌样板区。串联贯通古驿道、游步道、骑行道、精品线等各类绿道，联通全市绿道网。开展沿路沿线及重要节点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持续提升环境品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着力推进农房风貌提升，加强对农房屋顶、立面、高度、体量、色彩、材质、围墙等风貌要素的管控，推进农房风貌提升。

（四）未来导向，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全面落实未来社区建设理念，按照“表内+表外、标配+选配”要求，聚焦公共服务

供给，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工作，实现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已经获批的5个未来社区建设，谋划新的一批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创建项目，贯彻强化未来社区运营理念，落实未来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面向未来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配套。

三、样板区创建

（一）样板区范围与类型

城市风貌样板区分为城市新区、传统风貌区、特色产业区三种类型，样板区的范围可结合详细规划单元确定。城市新区类要展现城市活力和风韵魅力，注重功能综合，具有地标效应，应包含一个落实未来社区理念的建设案例，范围一般不小于50公顷；传统风貌区类包括风貌格局较好的旧城改造片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等，能够体现义乌传统文化特色和地域建筑符号，应包含一个落实未来社区理念的建设案例，范围一般不小于20公顷；特色产业区类包括科创、金融、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范围一般不小于30公顷。县域风貌样板区一般应由地域邻近、具有示范效应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串连组成，其中美丽城镇不少于2个（原则上包含1个美丽城镇省级样板）、美丽乡村不少于4个（原则上包含1个特色村或传统村落、1个未来乡村）。

（二）基本程序

1. 地方申报。实行年度申报机制，以项目所在镇、街道为建设主体，明确实施主体，负责编制城市风貌样板区和县域风貌样板区

的申报材料。每年由建设主体自愿申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报金华市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比选核定列入建设名单。

2. 核查验收。对列入建设名单的城市风貌样板区和县域风貌样板区，建设主体应及时组织编制样板区建设方案，并报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审查。样板区建设方案的有关风貌管控内容要纳入法定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予以落实。建立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评价机制，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结合未来社区理念贯彻落实，开展比学赶超活动。完成建设后，建设主体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综合评价。

3. 认定命名。对综合评价达标的城市风貌样板区和县域风貌样板区，经义乌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确认后报金华市专班办公室、省专班办公室，由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认定公布，并在其中择优选树“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城市样板区”和“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县域样板区”，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命名公布。

（三）建设要求

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要实施“正面+负面”清单管理，高标准落实“安全、绿色、低碳、智能、节俭”等要求，确保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各部门要加快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创建主体结合项目类型鼓励优先采取“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方式。原则上要求城市风貌样板区和县域风貌样板区2年左右完成建设。样板区建设应达到“无违建”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义乌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与美丽城镇办合署办公，实行实体化运作。各镇街、平台、国企是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政策供给和宣传发动，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推进城乡风貌整体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代表市政府每年对各镇街、平台、国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褒扬激励。

(二) 加强要素保障。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与土地，要把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综合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等各类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积极申请省级、金华市级财政激励，争取资金补助，盘活利用国有存量房屋及闲置资产，优先用于城乡社区的公共服务补短板。加强对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的财政、土地要素保障，加大政策改革和激励力度，对创成的省级风貌样板区和未来社区给予配套财政奖励。

(三) 加强人才支撑。邀请省级、市级专家团队指导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落实技术专家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建筑师负责制，由建筑、规划等方面专家协助政府对风貌整治提升项目进行技术把关和指导。推广实施驻镇设计师制度，注重发挥“土专家”和乡贤作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要节点、重大项目的设计把关和技术指导。加强城乡风貌建设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城乡风貌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城乡有机更新及存量土地利用的政策体系。完善城市风貌管控传导机制，将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落实到城市详细规划、建筑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形成管理闭环。加强数字赋能，探索推进城乡风貌的模块化、数字化、信息化管控和决策机制。结合“农民建房一件事”改革，加强农房设计管理和把控，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实施乡土建筑技艺传承工程，全面开展乡村建筑工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探索建立面向工匠的小额村镇建设工程招投标机制。

附件：义乌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

附件

义乌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

总召集人：罗祖盘、杨 献

副召集人：方林杭（市府办）

何海生（市府办）

毛应斌（建设局）

周建平（农业农村局）

成 员：吴燕燕（宣传部）

季国伟（发改局）

丁汉君（经信局）

黄 坤（教育局）

吴瑾赛（公安局）

谢家梁（民政局）

金昭非（人力社保局）

傅晓平（财政局）

吴新宇（自规局）

朱志红（生态环境分局）

刘伟明（建设局）

张天根（交通局）

邵志平（水务局）

陈文青（农业农村局）

黄 建（商务局）

喻友贞（文广旅体局）

方 彬（卫健局）

陈旭峰（行政执法局）

叶凌青（数管中心）

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与美丽城镇办合署办公。毛应斌、周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伟明、陈文青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季国伟、吴新宇、喻友贞、陈旭峰担任副主任。办公室内设综合组、城乡风貌技术组、未来社区技术组、未来乡村技术组、美丽城镇建设组、宣传组、督导组等7个工作组，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二、职责分工

专班办公室：执行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的决策部署，承担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实施全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工作的组织、计划、指导、协调、实施、宣传、学习、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城乡风貌提升重要区域风貌评估工作；负责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编制和城乡风貌技术指引体系建设；负责研究并提出深入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意见、工作建议。

宣传部：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

设的宣传工作。

发改局：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涉及的相关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负责做好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协调衔接；负责数字社会在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的落地。

经信局：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涉及制造业小微企业园整治提升、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工作。

教育局：负责推动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教育场景实施落地。

公安局：负责研究相关道路交通组织措施，落实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有关场景落地；做好数字身份识别技术推广、人口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指导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做好智慧安防等安全防护工作。

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养老服务供给政策，指导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治理、养老服务场景建设。

财政局：统筹市级有关财政政策支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负责落实有关财政激励政策，会同主管部门向上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支持。

人力社保局：配合制定未来社区人才安居相关政策，推动有关场景落地。

自规局：负责国土空间设计（城市设计）的技术把关和规划管理工作；参与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编制和城乡风貌技术指引体系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设计（城市设计）做好有效衔接；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未来社区建设要求；负责落实将城镇社区建设和乡村建设相应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到土地出让

中，并做好试点和创建项目土地指标增存挂钩奖励申请；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涉及国土绿化工作；负责做好山体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根据专班工作建议制定相关政策、落实城乡风貌规划管控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涉及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未来社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落地。

建设局：负责城市有机更新风貌管控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推广实施驻镇设计师制度；负责城乡风貌提升（未来社区建设）示范区绿道联通工作；负责探索建立面向工匠的小额村镇建设工程招投标机制；根据专班工作建议开展城乡风貌提升（未来社区）示范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工作。

交通局：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涉及交通项目建设及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公共交通引导和保障等配套政策，指导推动未来社区交通场景实施落地。

水务局：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涉及水利项目及美丽河湖建设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参与推进乡村风貌技术指引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将未来社区理念落实到乡村建设工作中，推进有关标准体系建设；负

责根据专班工作建议开展未来乡村、美丽田园等的建设。

商务局：负责抓好未来社区商业业态布局 and 标准规划引领，协同推动未来社区商业服务场景落地。

文广旅体局：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中的文化挖掘和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牵头负责组织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和公共文化塑造；负责研究提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文化建设、文旅资源支持、传统文化传承、群众文化丰富等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要求；负责科学规划配置社区运动场所、智能运动设施，支持未来社区、未来乡村运动健身场景落地；配合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负责做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涉及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卫健局：负责落实分级诊疗及优质资源共享理念，研究制定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托育服务相关政策，指导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健康场景实施落地。

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整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两路两侧”环境整治。

数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城乡风貌样板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大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促进数据共享。

